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侯农〔2023〕279号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白沙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白沙镇人民政府：

为做好2023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工作，现将《2023年度白沙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指南要求，做好建设工作。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 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36 号）、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 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侯农综〔2023〕6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3 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工作，围绕白沙橄榄一二三产融合，通过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和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四个方面，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取得实效。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年限 2023-2024 年）

（一）公益类项目

1、橄榄品种改良及种苗基地建设。包括白沙橄榄品种资源圃建设；支持种质资源的保存、改良，引进新品种；开展橄榄种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种植户的培训；进行橄榄矮化栽培、橄榄果园复绿提质增效、橄榄蛀果野螟等新害虫生物学及防治技术研究。

2、交易中心建设。建设橄榄集中交易中心，包括卫生设施、交易棚、台，检测专用房，预冷库和相关标志标识等。

3、电子商务建设项目。构建白沙镇人民政府主导，网络电商企业主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积极参与的线上交易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同步发展的农产品产销结构。

4、展览展示中心建设。在白沙镇区或旅游景点建设白沙橄

榄的宣传展示馆，统一门面设计，堂内展示，大力宣传白沙橄榄产业的发展历程、成就和产品展示、销售；在出入白沙镇交通要道或显著窗口设立产业强镇宣传牌等。

5、品牌打造与营销。支持经营主体开展品牌打造与营销。一是申报绿色食品等各类专业产品认证、创建品牌；二是申报各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三是参与农交会、绿博会、展览会、展销会、贸洽会进行产品宣传推介；四是在主销区广东揭阳、福建莆田建设品牌促销专柜、专卖店、形象店。

6、品牌规划与宣传。编制白沙橄榄产业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制作宣传广告，举办采摘节、文化节、优质果评比等活动，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及新零售大会，加大各媒体宣传“白沙橄榄”品牌力度，提升白沙橄榄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7、橄榄低温灾害保险项目。支持橄榄种植户投保低温受灾保险，引导海拔较高的果园，连片10亩以上，树龄5年以上的种植户参加保险。

（二）竞争性项目

1、白沙橄榄标准化生态种植基地提升。支持经营主体建设蓄水池和引水、输送管道，购置安装水肥一体化设备、建设林间运输轨道和安装轨道车，林间种植绿肥改良土壤，引进蜜蜂授粉，新品种嫁接，整形修剪，推广生物、物理防治及统防统治等新技术。支持橄榄生态种植园及相关配套设施。

2、橄榄加工项目。支持经营主体购买橄榄清洗、分级、风干生产线；支持规模较大、品管到位、企业意识强的加工企业

引进新设备，改造生产车间，购买技术服务，扩大产能，制成橄榄系列休闲食品、伴手礼，为残次果、掉果、积压果寻找出路，增加附加值。

二、补助对象、方式、标准

（一）补助对象

1、公益类项目补助对象为白沙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

2、竞争性项目补助对象为从事橄榄产业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所在地原则上须在白沙镇；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规范、运作正常，积极性高，有建设需求，能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应具备项目建设所需的能力和条件，包括种植流转土地、场地、厂房和供电等设施，且手续齐全，无法律纠纷。

（二）补助方式、标准

1、由白沙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公益性项目，资金可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

2、由各类经营主体实施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企业实施的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

三、有关程序

（一）项目申报

项目承担单位向白沙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含项目申报表、

建设前现场照片、地理位置示意图、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信息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本。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申报时间截止到 8 月 31 日。白沙镇应及时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予以行文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一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不得重复补助。

（二）项目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审核后上会研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定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下发项目批复。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白沙镇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材料（①项目总结；②项目建设前中后影像资料；③项目财务专帐、第三方有资质机构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④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正规发票金额应不低于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额，自筹部分要有相应票据），收到申请后由白沙镇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四）资金拨付

经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奖补资格。

四、专项资金不得列支下列费用：

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

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民直接受益。

联系方式: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白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谢春河

张海燕

联系电话: 13960988033

13960962833

附件: 2023 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表

2023 年白沙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签章）: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属性	☐ 行政机关 ☐ 企事业单位 ☐ 企业（ ☐ 国家级龙头 ☐ 省级龙头 ☐ 市级龙头 ☐ 其他）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邮箱	
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					
单位概况					
所获（政府、部门）荣誉情况					
备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3. 建设地点			
4. 项目总投资（万元）		5.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7. 项目投资估算（万元）	项目分项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1		
	2		
	3		
	4		
	5		
	合计		
8. 项目预计成效			

9.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且不重复申报，由申报材料不实及项目实施过程违反有关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0. 白沙镇人民政府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